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期校(境)外實習」課程申請辦法

101年11月1日傳播藝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04年11月3日傳播藝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05年4月14日傳播藝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05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7日傳播藝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傳播藝術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劃辦理。

第二條 **開設時程：**

本課程於3~4年級學期間開設，實習期間為至少4.5個月，視實習單位提供之時段而定，故可能需延後畢業時間。

第三條 **選讀資格**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達70分，操行成績需達70分。

第四條 **選讀學分**

1. 學期校外實習：選讀本課程之學生，於學期間至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或產學合作合約之業界進行四至五個月之業界實務學習，並依規定完成各項評量成績及格者，可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申請免修當學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共15學分(重補修之課程除外)。
2. 學期境外實習：選讀本課程之學生，於學期間至本系簽訂實習合約或產學合作合約之海外業界進行四至五個月之業界實務學習，並依規定完成各項評量成績及格者，可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申請免修當學期應修習之本系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共15學分(重補修之課程除外)。

第五條 **媒合/申請方式**

符合選讀資格學生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及本辦法第七條之「必繳資料」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校內初審，通過初審者需參與學校或該公司辦理之複試或面試活動。

第六條 學習評量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教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勤與實習狀況、實習日誌及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授課教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於整個實習時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依前述資料進行各分項評分。詳細評量方式請參考課程規劃。

第七條 必繳資料

1.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期校外實習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至系網實習專區下載)。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畢業班電子履歷表(紙本及電子檔，至系網實習專區下載)。
4. 「學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5. 「學期校外實習」切結書。

第八條 注意事項

1. 由於本課程為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故實習期間不得選修本校日間部任何課程。
2. 一旦修讀本實習課程，不得無故中途取消實習，否則將無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3. 參與本課程之學生需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並參與行前說明會及指導老師會議，未依規定時程繳交及未參與會議者視同未完成程序無法註冊課程。
4. 實習生需於學期間返校參加一場「實習座談會」。
5. 實習期間出勤辦法依實習公司規定辦理。
6.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考本校「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及本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